收費營運及場務管理規範

通用 v4.9

目　錄

壹、立體停車場營運總規範 3
貳、素地興建平面停車場規範..... 5
參、停車收費規範 7
一、收費原則..... 7
二、停車月票..... 12
（一）優惠月票..... 12
（二）促銷月票..... 14
（三）月票定價上限表..... 14
（四）其他..... 14
肆、營運整備規範 17
一、整備總規範..... 17
（一）服務系統..... 17
（二）場域整修..... 22
（三）告示牌面..... 24
（四）保險投保..... 26
（五）無障礙環境..... 28
（六）營業限制..... 29
（七）客服中心..... 30
二、電動汽車充電槍..... 32
三、電動機車充換電..... 35
四、植栽修剪..... 37
五、定期報表及營運稽核..... 39
六、資安保密..... 42
七、其他..... 43
（一）透水鋪面..... 43
（二）公共安全..... 43
（三）施工安全與衛生..... 44

（四）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 49
伍、營運管理規範 52
一、 收費經營 52
二、 場域管理 53
三、 環境維護 57
四、 緊急應變 61
五、 客訴處理 63
六、 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表 64
陸、場地點交點還規範 65
一、 點交 65
二、 點還 65
三、 電(水)費 68
四、 其他 68

壹、 立體停車場營運總規範

一、 立體停車場採現況委託經營。

（一） 現場監視、照明、電梯、污水、水電、消防、發電機、排風機等系統、公廁、導引、裝潢及其他各項設施設備

1. 由廠商自行申請、增設、檢測、維護、修繕(含滲漏水)、汰換，並做成紀錄(過程應拍照存檔，照片須有日期時間)。費用由廠商負擔。
2. 履約期間，機關如另有指定維護保養週期者，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
3. 遇有故障情形時，應即前往排除或提供服務。建物及設施設備故障損壞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應通知機關知悉並即停止營運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二） 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應提(申)報之作業，其作業與費用概由廠商處理及負擔。

（三） 設施保養規範如下：

監視系統	1. 應維持每日 24 小時運作。 2. 定期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維護保養工作。
電氣設備	定期維護、保養、檢測、修繕。
消防設備	1. 依消防相關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含周邊放置不當物品而影響消防設備功能運作之檢查)。 2. 消防設備年度檢修申報，須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標準等法令申報。 3. 場內滅火器維持於有效期限內。
給排水設備	定期維護、保養、檢測、修繕。
空調	1. 每年度至少完成1次空調設備(含室外

設備	機與室內機)清洗工作。 2. 檢查冷媒量及壓力值，若有不足時應填加。
柴油發電機組	1. 每年度至少更換 1 次機油、機油濾蕊及執行相關機件潤滑、維護、保養、檢測、粉塵清潔等工作。 2. 應自主或依機關指示加注柴油。

（四） 停車格位配置由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或調整。

（五） 新增系統設備需使用機關原系統設備時，應配合機關原系統設備之使用運轉正常。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用非原廠零組件進行維修或汰換；廠商使用之耗材應能與原系統或設備相容；倘廠商卸下機關原系統設備時，應製作紀錄，並依機關指示存放於指定位置、繳回機關另用或視為廢棄物清運。

（六） 如需變更建築硬體，在不影響建築物、營運安全及觀瞻原則下，概由廠商自行規劃，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徵得機關同意後，依法向建築(及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證照，經核准後始得設置。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七） 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設置，並報機關同意。

二、 立體停車場管理室

（一）自營運起安排人員 24 時（不分平假日）進駐輪值，提供服務；並於每月 25 日（含）前繳交上月份立體停車場值班人員排班勤務表之予機關備查；報表格式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應主動向機關索取。

（二）管理室應備妥掃描列印設備。經機關同意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

三、 機關於契約內要求立體停車場應予整修時，廠商應配合辦理並提報整修規劃予機關審核，按機關指示辦理。

貳、 素地興建平面停車場規範

一、 **本案「停車場資訊概況說明書」如有載明/標注【應自行規劃興建停車場後營運】之場次（素地）者，廠商應自行規劃興建停車場後營運。**

二、 廠商應自行至履約標的進行現場勘查及評估，機關不另派員至現場說明；停車場地及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三、 廠商簽約後依據實際經營用途別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如因裝設自動收費或其它設備所須，變更涉及停車場範圍、停車格位、通道、停車種類、硬體設施等內容時，應經本市停車場登記證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四、 停車場興建規劃依機關核定版為準；廠商提具之停車場興建規劃內容除圖說外，應包含工程/設施項目列表，前表應載明各項目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後歸廠商或機關所有，未載明或未議定者，由雙方議定之，無法合意者，由機關判定。

五、 停車場興建規劃作業應遵守如下注意事項。

1. 廠商應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規劃以小型車停車格為主之收費停車場，其餘部分得規劃為機(慢)車停車格，唯機(慢)車與小（大）型車應分別設置獨立停車區與獨立出入口，不得出現車流交織情形。
2. 停車場鋪面設計須符合下列規範
 （1）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5 公分(壓實度 95%以上)。
 （2）混凝土鋪面:厚度≧10 公分(抗壓強度 210kg/cm2 以上)。
 （3）相關試驗報告須符合 TAF 試驗室認證之試驗室為準。
 （4）試水檢驗不得積水及檢附照片。
3. 停車場設施(備)及其阻隔設施接合方式應穩固，不可搖動。
4. 用電設備應接地處理並經電機技師簽證報告接地電阻必須低於 50Ω以下，前開項目施作及報告等費用由廠商負擔。
5. 廠商應就場域特性自行規劃與增設足夠之照明設備。
6. 營運前應完成供電(水)之申請/變更作業（費用由廠商負

擔)，無需求者免，並配合台電(水)公司作業完成停車場供電(水)事宜。

7. 廠商應依本契約**「施工安全與衛生」**與其他相關法規，進行規劃、興建及整備停車場，並應一定比例面積採透水鋪面(可採透水磚、植草磚、透水瀝青、草皮等透水性材料)。
8. 廠商應依本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之規定，自行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並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等之正(副)本，於進場施工前送交機關備查；廠商施工及履約期間如遇任何災害或意外發生，概由廠商負責，機關概不補貼。
9.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營造或安裝工程財務綜合損失險之投保金額，廠商應依所核准之規劃內容自行評估投保金額；另同條項第（三）款鄰房（含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廠商應納入本工程投保項目。
10.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第五條之保險期限，應自進場施工日起至完成停車場工程施工日止，由廠商自行審慎估算，如在工程完工前，保險期限已屆滿者，廠商應自行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負擔所需之費用。

參、停車收費規範

一、 收費原則

（一）廠商營運期間所訂定之收費形式、費率、優惠及其他事項，均應遵守本說明書之規定；停車收費及停車優惠月票金額皆應為含稅價。

（二）各場次收費模式、計費方式、計費費率、特定里別優惠月票售價及販售張數等等規範，詳如「**停車場資訊概況說明書**」，廠商應依前揭說明書規定辦理；機關保有調整變動之權利。

收費作業應遵守事項	
收費模式	1. 計時收費：週期以每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新闢場次(含素地興建場次）如停車場資訊概況說明書未規定收費模式與費率者，初始每計費單位費率應設為 15 元。費率應營運至少 6 個月後，始得報機關同意後調整。 2. 計次收費：離場再停或週期以每 6 小時為計費單位。廠商得增加每計費單位時長，但不得縮短低於前揭規定週期（6 小時）。新闢場次（含素地興建場次）如停車場資訊概況說明書未規定收費模式與費率者，初始每計費單位費率應設為 30 元。費率應營運至少 6 個月後，始得報機關同意後調整。 3. 跨日計費：廠商應於入口處明確告知使用者跨日停車之計費方式。 4. 廠商收費容忍期設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入場時間： A. 立體停車場：至少 15 分鐘以上，逾期限者，始得開始計費。 B. 平面停車場：至少 10 分鐘以上，逾期限者，始得開始計費。 （2）出場時間：至少繳費後 15 分鐘以上，逾期限者，始得開始計費。 5. 普通機車：場次設有普通機(慢)車停車格位者，廠商倘規劃收費時，應採計次收費，費率不得超過 15 元(倘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經機關同意；廠商應配合機(慢)車收費作業，設置自動化收費設備。

<table>
<tr><td></td><td>6. 大型重型機車
（1）停車費率比照小型汽車規定。
（2）應於停車須知牌面加註「本場提供大型重機停放」文字。
（3）同一停車格位停放兩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時，廠商得以每輛大型重型機車為單位，依停車場現場公告之小型車收費時間、方式及費率標準收費。</td></tr>
<tr><td>最高收費上限設定</td><td>1. 廠商應依區位、市場與營運設定各場次單日最高收費上限，並於停車場入口明確公告周知。
2. 單日（1 日）之定義為以下兩種，由廠商依案場特性決定之。廠商應於停車場入口及顯眼處明示，以利民眾知悉。
（1）即當日，以日曆日為定義；逾當日 24 時者，重新起算 1 日。
（2）以入場連續停放 24 小時為 1 日為定義；連續停放逾 24 時者，重新起算 1 日。廠商採此定義者，車輛停放跨日曆日午夜 24 時，亦不得視為跨日，重新計算單日收費。
3. 除上開規定之兩種時間定義外，不得以其他時間跨度，訂定單日或時段收費上限。
4. 單日最高收費上限設定原則如下，現況逾規定金額或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table>
<tr><td colspan="2"></td><td>單日最高收費上限</td></tr>
<tr><td rowspan="2">計時</td><td>立體停車場</td><td>360 元</td></tr>
<tr><td>平面停車場</td><td>240 元</td></tr>
<tr><td rowspan="2">計次</td><td>立體停車場</td><td>120 元</td></tr>
<tr><td>平面停車場</td><td>90 元</td></tr>
</table>
5. 倘廠商營運場次周圍「500 公尺」內同類型收費模式停車場平均最高收費上限高於設定原則時，廠商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機關申請上調單日最高收費上限。</td></tr>
<tr><td>統一發票</td><td>民眾使用服務並有付費行為時，廠商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保留存根聯，開立電子發票者應保留存證，供機關查核。</td></tr>
<tr><td>停車促銷</td><td>廠商得在不逾收費上限，另停車促銷優惠或推行平假日差別費率、同日差別費率或其他差別（多元）費率計費方案。</td></tr>
<tr><td>特殊</td><td>1. 特殊格位（例如電動車格或其他）得採計時收費、差</td></tr>
</table>

格位	別費率、累進費率或其他特別計費進行收費管理。 2. 特殊格位採特別計費時，廠商應報請機關同意後實施；實施後，機關保有指導與調整之權力，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辦理。 3. 特殊格位因應特別計費模式調整所需格位管理配套與設備建置由廠商自行規劃與設置；機關保有指導與調整之權力，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辦理。
身心障礙停車優惠	1. 廠商應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停車優惠；法規修訂時，應無條件提供相同優惠，並依機關政策配合調整。 2. 廠商應於場內明顯處(或機關指定位置)公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並敘明如何辦理。 3. 廠商應於服務中心或架設申請平台供民眾檢具證明，授權廠商將申請身心障礙停車優惠之資料匯入系統，以利自動化出入停車場。 4. 如因優惠措施可能產生之營收減少金額，不得要求機關補償並不得要求於所繳權利金中扣除。
充電服務收費	1. 收取電動車充電服務費應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供計費說明及訂價計算等資料，報機關備查後實施。 2. 屬月租車者，廠商得針對充電行為額外收費。 3. 充電服務費倘經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訂定收費標準時，廠商應比照其收費標準收費。 4. 廠商履約期間，機關保有配合法令、政策與主客觀環境調整訂價之權力，廠商應配合機關通知辦理。 5. 廠商應於現場公告充電服務費收取形式、繳費方式及故障報修與申訴聯絡專線；倘機關認定廠商訂價不合理時，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提出說明或調整。 6. 廠商充電服務費收取應採尖峰/離峰差別費率制及採快充/慢充差別費率制。 7. 廠商設備提供充電服務時之充電效率或充電設定低於本契約規定之慢充額定功率者，不得收取充電服務費。 8. 廠商不得對不同廠牌之電動車採取差別定價。 9. 廠商因故調整充電服務費時，應於調整生效日 15 日

	前，於現場公告之。 10. 以電能計量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之充電設施，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
退費程序	應建立停車退費申請及處理程序，並於停車場現場（例如自動繳費機處或其他合宜位置）公告民眾周知及利用。
支援機關活動義務	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及協助機關業務執行(例如配合重大活動專案、設施設備調查、數據提供及其他事項）需求，調度支援場域空間及提供相關協助;倘廠商因配合政策而減損收益，機關不另補貼或補償或減收權利金。
備註	履約場次未標註收費模式者，預設為「計次收費」模式；倘由廠商規劃採「計時收費」模式，應報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施行。

（三）臨停收費調整

項目	調整規範
收費模式調整	計時收費調整為計次收費、計次收費調整為計時收費，廠商應就該停車場周圍「500 公尺」內停車場收費模式進行評估，如逾 50%場次均設定為廠商目標收費模式時，廠商得報機關同意變更收費模式。經機關指示調整者不在此限，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
計時收費調整	廠商得按區位、市場與營運，調整計時收費費率，廠商應就該停車場周圍「500 公尺」內計時收費停車場費率進行平均值計算，作為定價上限，報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前揭規定範圍內無其他計時收費停車場者,則該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現有計價單位費率 1.3 倍為原則；計時計價單位以 30 分鐘為 1 計價單位，廠商不得變更調整。經機關指示調整者不在此限，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
計次收費調整	廠商得按區位、市場與營運，調整計次收費費率，廠商應就該停車場周圍「500 公尺」內計次收費停車場費率進行平均值計算，作為定價上限，報機關同意

	後，始得為之；如前揭規定範圍內無其他計次收費停車場者，則該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現有計價單位費率1.3倍為原則；計次計價單位以6小時為1計價單位下限，廠商單位收費週期不得低於前揭規定。經機關指示調整者不在此限，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
每場每次臨停收費調整間格不得低於【24個月】	
廠商新費率實施前，應落實下列作為 （1）於停車場明顯處施以明顯公告，以利周知。 （2）加強客服人員教育訓練與應對能力，妥適向使用者說明調整費率原因及針對疑義予以回應。	

二、 停車月票

(一) 優惠月票

應遵守事項	
里民優惠月票	1. 廠商須依規定販售**里民優惠月票** （3）里民優惠月票優惠里別範圍以停車場為中心點，**方圓「300 公尺」內涵蓋之里別**為優惠對象。倘機關基於政策因素，適用里別須增列、擴大或須增列販售張數，廠商須無條件配合。 （4）本契約未預設里民優惠月票之場次，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廠商得依上開原則規劃並販售之。 （5）每人每月僅得申購 1 張。 （6）應保障優惠里別里民（限自然人）購買權益，出售總數量未達販售數量前，不得拒絕里民購買；並應在兼顧臨停使用者需求前提下，視地區里民需求增販里民優惠月票。 2. **小型汽車里民優惠月票：** （1）廠商定價不得逾越本契約規範之定價上限。 （2）收費模式調整時，月票售價應於不逾越本契約規範月票定價上限下調整。屬計次改計時者，以每 12 個月漲幅最大上限 300 元為調整原則；每階段調整後，重新計算期間；最終定價不得逾該收費模式之訂價上限。 （3）大型重型機車視為小型汽車，應適用小型汽車優惠規定。 3. **機車里民優惠月票：** （1）允許機車收費時，應配套販售里民優惠月票。廠商訂價不得逾越本契約規範之定價上限。 （2）收費模式調整時，非經機關同意里民優惠月票售價不得調整。 4. 廠商應自營運起始日起，賡續維持原里民優惠月票售價，【3 個月】內不得調漲票價；前揭期限後，倘若廠商漲幅不被地方接受，經廠商溝通說明仍未取得地方諒解者，其里民優惠月票售價應按機關指示辦理。 5. 廠商應無條件依機關移交之月票清冊載記車主給予續購權益；倘車主未依限續購或退租，則不在此限。

	6. 廠商調漲里民優惠月票，應於實施前「3個月」擬具調整計畫，報經機關同意核定及完成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後，始得為之。 7. 里民優惠月票收費費率調整計畫內容應包含 （1）調整原因。 （2）調整後價格。 （3）周邊「300公尺」內停車場月票售價。 （4）預期效益。 （5）針對可能出現之反對疑義，擬具回應方案。 8. 除下列情形外，廠商應於調漲里民優惠月票前，**辦理至少1場地方說明會**，取得地方同意調漲之共識紀錄，並檢附於報機關備查之調整計畫內；未取得地方同意前不得調漲；地方說明會應廣邀該停車場周圍「300公尺」內里辦公處、現有及排隊月票車主參與。 （1）配合收費模式調整之里民優惠月票調整，且調整幅度符合契約相關規定。 （2）各收費模式訂價上限以下之調整。 （3）本契約各場次預設得階段性調漲情形。 （4）經機關指示調整者。 9. 廠商推行實施新售價前，應通知原客戶知悉，並妥適說明調整原因並針對疑義予以回應。 10. 每場每次售價調整間格不得低於【24個月】
員工優惠月票	1. 廠商須依規定販售**員工優惠月票**；優惠對象依機關指定者為準。 2. 廠商訂價不得逾越本契約規範之定價上限。 3. 每人每月僅得申購1張。 4. 廠商應保障優惠對象員工（限自然人）購買權益，出售總數量未達販售數量前，不得拒絕符合資格之員工購買；並應在兼顧臨停使用者需求前提下，視優惠對象需求增販員工優惠月票。 5. 廠商應無條件依機關移交之月票清冊載記員工給予續購權益；倘員工未依限續購或退租，則不在此限。 6. 機關指示廠商特定場次應予販售員工優惠月票，或特定場次應增列員工優惠月票優惠對象時，廠商應無條件依機關指示辦理。
身	1.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且符合本市公有

障優惠月票	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條件者，得申購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月票。 2. 廠商訂價不得逾越本契約規範之定價上限，且**不得高於里民優惠月票**。 3. 每人每月僅得申購 1 張。 4. **半價優惠**；依契約「月票定價上限表」之一般月票(即「原價」)定價上限為計算基礎。應於民眾購買前充分告知半價優惠計算原則，並於月票契約中明示。

(二) 促銷月票

應遵守事項	
促銷月票販售規定	1. 非屬契約規定之優惠月票者，屬促銷月票規範範疇。 2. 全日促銷月票定價應依案場特性、單日收費上限，且不得逾一般月票(即原價)上限訂定之。訂定分時月票時，定價不得超過本契約規範金額乘以單日分時占比之積。 3. 場次售有契約規範之優惠月票者，促銷價應高於優惠月票票價；分時促銷月票票價亦應符合比例原則。 4. 定價不得逾越本契約規範之定價上限。 5. 現況定價逾契約定價或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廠商自營運日起，應賡續維持 3 個月原月票售價。 7. 廠商新販售之各式票種不可影響既有票種車主權益。

(三) 月票定價上限表

			里民	員工	身障	原價
小型車	計時	立體停車場	2,700 元	2,700 元	2,700 元	4,800 元
		平面停車場	2,200 元	2,200 元	2,200 元	3,600 元
	計次	立體停車場	1,800 元	1,800 元	1,800 元	3,600 元
		平面停車場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機車		立體停車場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450 元
		平面停車場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400 元
備註	1. 特定場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廠商定價不被目標群體接受且經廠商溝通仍未取得諒解時，其月票定價廠商應無條件依機關指示辦理。					

(四) 其他

1. **廠商營運案場時應訂定月票原價金額、一般優惠月票金額及本契約規範之各類優惠月票金額。**

2. **廠商各類月票販售總數不得超過該場各車種總停車格數之【80%】。**
3. 月租契約書需依交通部編印（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交路九十字第 001261 號函修訂版）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與停車位租用人訂定租約。
4. **廠商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
 (1) 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含所在里）及車主聯絡電話）供機關不定期查核。
 (2) 廠商無取得該場次下一期營運權時
 A. 應無條件依機關指示移交該場次月票清冊予機關或該場次下一期營運廠商。
 B. 移交之里民優惠月票清冊及員工優惠月票清冊應加註該承購人是否屬超出契約規範額度以上之彈性承購者。
5. 月票優惠措施可能產生之營收減少金額，廠商不得要求機關補貼、補償或於所繳權利金中扣除。
6. 如停車場遭遇場地整修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提供停車服務時，廠商應按當月不可使用日數占當月日數之比例減免月票售價；如已事前收取者，應予退費或折至下期抵免。
7. 廠商販售、預售或供民眾預約排隊月票時應注意
 (1) 供民眾預約排隊時，應以簽署書面為原則，書面應載記排隊之票種、排隊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月票契約應載記適用期間。
 (3) 販售各類型跨月票種，最大使用期限不得逾**3 個月（即季票）**，並不得逾該停車場契約屆期日。
 (4) 販售之各類型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
 (5) **應告知符合多種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僅得擇一優惠方案適用，並於月票契約中明示。**
 (6) **月票排隊清冊應紀錄排隊人姓名、連絡電話、排隊車號。月票排隊清冊應採電子化檔案整理，定時更新。營運權到期後，月票排隊清冊應移交接任廠商。**
8. 月票購買形式

(1) 月票購買以排隊制為原則。

(2) 如機關基於政策需求，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月票抽籤作業；辦理衍生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可登記抽籤之停車場次、月票票種、張數及適用期限，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

9. 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肆、 營運整備規範

一、 整備總規範

廠商應設置 1 名人員擔任業務聯繫窗口並提供人員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予機關知悉；人員如有異動亦應通知機關；廠商另應提供通訊聯絡地址，以利公文郵件聯繫。

(一) 服務系統

1. 各場次應設置之服務系統詳如**「停車場資訊概況說明書」**，該說明書**營運整備需求**欄位有「v」符號者，廠商應於該場次建置該類服務系統；各類服務系統與設備(施)建置之細部規定詳如後頁。
 (1)該場次機關未標示「v」符號者，廠商仍得依本說明書該類系統規範設置之。
 (2)廠商應配合停車場現況、政策及機關指示，調整各類系統及設備細項。
 (3)廠商應自行規劃施作期程;場次原營運廠商尚在經營管理時，得標廠商應自行洽原營運廠商協調安排施作事宜。
 (4)機關於廠商履約場域已設有表定應予整備之系統或設備時，廠商應向機關確認，依機關指示保留或取代舊系統。
 (5)**停車場即時資訊**:廠商應將履約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上傳機關指定位置；停車資訊傳輸規範及傳輸格式，應依機關**[停車場即時資訊 API 規格]**（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應主動向機關索取）規定辦理；廠商履約期間，機關如有變更前揭規範與格式等，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辦理。停車場即時資訊傳輸所需之資安金鑰，廠商應主動向機關停車資訊管理人員申請。
 (6)履約結束，廠商設置之系統與相關設備應自行撤離。
2. 完成期限：如本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無特別規定者，廠商應自營運日起**【立體停車場 90 日；平面停車場 30 日】**內完成；屬素地興建之停車場應於興建期內完成。廠商應連同**經營成本參考資料**（格式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應主動向**

機關索取）於前揭期限內報機關備查；逾期未完成、未提送或提報資料查有漏填、虛偽不實或經機關確認廠商辦理情形未符合本契約規定者，自屆期日次日起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完成/改善日止。

3. 廠商因整備所需調整場內配置時(例如格位調整或其他)，廠商應提供調整後之停車場平面圖予機關留存。
4. 場次無電或無網路者，廠商應自行申（代）辦及施工；倘有電力問題(例如停電、斷電或配電盤檢修後發現問題或其他)，應負責主動與台電公司聯繫供電、處理、排除及維修。
5. 廠商之建築行為請逕依建管相關法規辦理，詳情請洽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詢；除徵得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廠商不得變更、新增或設置其他車輛出入口（緊急疏散不在此限)。

車辨系統設置規定	1. 本招標文件要求該場域設置本系統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設置車辨系統（可採車牌辨識、etag 辨識或其他辨識技術），並得依場域特性使用各類辨識形式（例如設置車辨柱、嵌入式車辨、高位車辨或其他），不強制要求將車辨設置於出入口。 2. 應以設置**後照式車辨**為原則，倘受現場環境限制無法設置時，經機關同意，始得以前照式車辨設置並配套設置大型重機簡便入出場措施。 3. 應具備車輛（身障車、贓車、公務車或其他）管理能力。 4. 系統應結合收費系統及出入管制設備（例如柵欄機、升降板或其他）進行停車管理作業。 5. 對無法識別之車輛，廠商應規劃有配套方案，避免車輛無法入出場，並影響繳費。 6. 應於停車場入口處配合設置合宜顯示裝置，方便使用人知悉相關入出場情報（例如入出場時間、入出場車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7. 車輛入出場應予存證，影像應為彩色，並記錄拍攝時間、可辨識之車牌號碼，及清楚顯示車輛全貌。 8. 車輛入出場影像資料保存能力應達 12 個月以上。
收費系統設置規定	1. 本招標文件要求該場域設置本系統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並依場域特性提供自動收費服務。 2. 應於停車場合宜位置設置對講機及攝影鏡頭，以利使用者遠端聯繫場域管理者及提供資料供查驗。 3. 除現金支付外，應提供 QR-Code 掃碼、一卡通（含感應式支付與 iPASS MONEY 支付）及多元支付服務（例如行動支付、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其他等等），可運用於高雄市捷運系統、公車、渡輪及公共腳踏車交易使用；**其中 QR-Code 掃碼繳費及一卡通等支付服務應於營運起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提供服務**。 4. 廠商應提供民眾「綁定車牌及自動扣款，無須下車繳費」之「無感支付」服務。例如 uTagGO、LINE Bank、USPACE、麻吉付或其他可達成相同服務特性之支付服務。 5. 廠商系統後台應具備可設定各種停車位不同費率之功能

	（含計次收費、計時收費、月票、季票、停車折扣優惠，停車定額折扣優惠及其他方式）。 6. 廠商系統後台應具備可設定或輸（匯）入公務車、身障車、電動車及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通報車及其他特殊車輛之車牌號碼資料進行黑白名單管理之功能。 7. 服務故障時，應有替代方案避免影響停車服務品質。
計數系統設置規定	1. 本招標文件要求該場域設置本系統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廠商應於履約停車場設置停車數據收集及計算設備，以利停車資料傳輸與停車分析。 2. 立體停車場應設置車位在席停車引導系統，如因客觀條件無法設置時，應經機關同意始得免除設置。 3. 廠商應定時校正數據，維持剩餘格位顯示數字正確。 4. 廠商應設置剩餘格位顯示屏幕： （1） 應於履約停車場入口明顯處或其他合宜位置設置。 （2） 應依履約停車場可停放車種數設置，免收費之**機車格位不需剩餘格位顯示**。（收費機車停車區，應配合增設剩餘格位顯示）。 （3） 任一車種剩餘格位顯示屏幕尺寸寬度不得小於 45 公分，高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 （4） 汽車各類法定專用格位應獨立顯示剩餘格位數。
監視系統設置規定	1. 本招標文件要求該場域設置本系統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監視範圍應涵蓋出入口、繳費處、停車區及機關指定處；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調整監視器或增設監視器。 2. 場域內如無可附掛監視鏡頭之桿柱，廠商應自行設置立桿，立桿設置之位置不得影響人車通行或減少停車格。 3. 監視設備應具備 24 小時即時遠端監控、影像調閱、及動態偵測能力；錄影影像解析度至少需具備真實 1080p（不得以插補點方式達成）錄影能力，影像速率至少 24fps；攝影機需具備 IP66 以上防水防塵等級，並需具備夜視紅外線功能；錄影資料保存能力應至少 30 日以上。 4. 廠商監視系統應規劃故障即時回報機制，避免設備故障時，管理者無法即時獲得資訊，延宕修復時效。 5. 廠商應針對植栽遮蔽監視鏡頭情形進行預防性修剪，以

	維持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及設備安全。

(二) 場域整修

1. 整修規劃內容除圖說外，應包含工程/設施項目列表，整修後之鋪面、設施、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後歸機關所有。
2. 整修期間所需各項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及繳納。

	細項規範
鋪面	當本招標文件要求該停車場指定區域進行鋪面重鋪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並提供重鋪後之停車場平面圖資料(含停車種類、格位數、格位尺寸及車道寬度)。 A. 平面停車場瀝青混凝土鋪面: （A）機慢車停車區：厚度≧5 公分(壓實度 95%以上)。 （B）小汽車停車區：厚度≧5 公分(壓實度 95%以上)。 （C）大汽車停車區：厚度≧10 公分(壓實度 95%以上)。 B. 平面停車場混凝土鋪面: （A）機慢車停車區：厚度≧12 公分(抗壓強度 210kg/cm2 以上)。 （B）小型汽車停車區：厚度≧15 公分(抗壓強度 210kg/cm2 以上)。 （C）大型汽車停車區：厚度≧20 公分(抗壓強度 210kg/cm2 以上)。 C. 屬人行空間鋪面者，整修後應平整，不存在坑洞。 D. 試水檢驗不得積水;必要時應配套設置排水設施銜接至公共排水系統。 E. 試驗報告須符合 TAF 試驗室認證之試驗室為準。 F. 鋪面坡度不得大於 3%。
車檔	當本招標文件要求該停車場指定位置設置車檔(緣石)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車檔（緣石）應採混凝土或其他耐用堅固材質，並應穩固，不可搖動。
照明	當本招標文件要求該場域設置照明設施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配合設置。 A. 燈具應採 led 光源（或其他節能形式），具備 IP65 防水防塵等級，功率大於 100W，符合 CNS15233，並配置自動點滅器。 B. 燈桿：大型車區應高 8M，小型車區應高 6M，使用材質

	應符合 CNS2473。 C. 光源不可照射民宅（應安裝遮光板或燈罩）。 D. 如無可附掛之桿柱，應自行立桿，立桿位置不得影響人車通行及正對民宅。 E. 用電設備應接地處理並經電機技師簽證報告接地電阻必須低於 50Ω以下，施作及報告等費用由廠商負擔。
立體場整修	當「**停車場資訊概況說明書**」要求該立體停車場應予整修時，廠商應依本規範辦理，提列各工作項目期程，並按月列出工作細項(如牆面改善、油漆、彩繪、地坪修補、標誌標線佈設、停管管線佈設、設備裝機、採光罩修復等)；以甘特圖方式標示各細項預計完成時間，並依訂定之工作期程施工。

(三) 告示牌面

1. 停車須知

(1) 廠商**應於營運起始日前**，依機關規定於履約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停車須知告示牌面」，**設置前，牌面內容應先經機關確認及同意。**牌面外觀樣式廠商得自行設計，尺寸至少 100 公分*150 公分，替換機關原有之告示牌，所選用之告示牌面材質應為**鋁板**或其他合宜耐用防水材質，不得以局部貼紙或局部修改替換方式進行更換。

(2) **停車須知牌面**應載明場名、車位種類及數量、營業時間、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每日最高收費上限、月租收費標準、服務電話、權利與義務、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及其他事項等資訊。（停車須知牌面範例-請廠商主動向機關索取）；牌面內容如因機關政策需求或相關法令變動，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與更換。

(3) 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合作利用之土地（場次），請得標廠商將「本停車場係作為臨時使用」字樣納入停車須知告示牌面。

(4) 廠商規劃提前更換停車須知牌面時，應就收費規範部分特別注意，於正式營運日前應標示現行收費規定，正式營運日始得標示異動後之收費規定。（例如設置遮蓋貼紙，呈現現行收費規定，待正式營運日始撕除，露出調整後之收費規定）

(5) 廠商應配合於現場告知民眾原營運者收費迄期與接續營運者開始收費起期。

(6) 廠商應配合拉設紅布條或宣傳帆布，並注意宣傳用詞（例如避免使用自 XX 日起正式收費、自 XX 日起收費、24 小時收費等等文字）。建議「ＯＯ月ＯＯ日起由ＯＯ公司進行 24 小時服務」、

「ＯＯ月ＯＯ日起由ＯＯ公司全時停車管理」等等文案。

(7) 廠商得在不妨礙人車視線、無公共安全之虞前提下，於場內合宜位置增設廠商形象標章（履約結束應拆除）。

(8) 廠商履約結束時應依機關指示，恢復該停車場原有停車須知告示牌，惟停車須知告示牌所載內容，廠商應依機關指示內容辦理。

2. 導引指示標誌牌面

(1) 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與相關法規，於道路適當地點應向機關申請設置場名標誌牌及指引標誌，核准後由廠商自費設置。

(2) 履約結束牌面得自行拆除、交予下一接續廠商或交予機關無償使用。

3. 輔助牌面

(1) 廠商應於履約停車場場內明顯處（如自動繳費機旁或其他合宜位置）公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並敘明如何辦理。

(2) 廠商應自行評估必要性，於履約場域合宜位置設置禁止無牌車、久占車、廣告車、廢棄車或違停車輛停放之勸導牌面。

(3) 履約結束牌面得自行拆除、交予下一接續廠商或交予機關無償使用。

(四) 保險投保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1) 廠商自營運期起【30 日】內出具已完成投保之證明予機關備查。(續保、加保亦同)

(2)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機關為共同被保險人。**

(3) 投保範圍：應投保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A. 廠商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例如停車設備使用不當等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B. 停車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4) 保險期間：**自機關通知日零時起至契約迄日止**，如續約展延、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如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續保而有延宕、逾期或未辦理保險等情事，致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失者(含國家賠償)，其所受損失與委託第三者代履行之費用，概由廠商負全額賠(補)償之責，機關得限期命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逕為扣抵，以保證金扣抵時如仍不足，機關得依法追償。

(5) 承保範圍：應包含廠商履約範圍內所有場域空間(含停車空間與退縮地空間)及設施設備(例如：監視系統、進出口柵欄機、公共通道、公共設施、法定空地、綠地、植栽、花台、綠籬、停車格位、鋪面及其他。)。

(6) 各停車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年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且每一意外事故：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三百萬元。

B.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之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三百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新台幣六千四百萬元。

E. 附加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應加保第三人遭受意外

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由承保單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附加條款。

2. **商業火災險（立體停車場限定）**

(1) 廠商履約期間應依本契約規定對營運之**立體停車場**投保商業火災險(含附險)，契約執行期間內不得有更保、退保或未續保等情形。火災保險單內保險標的物須註明為建築物、營運裝修及各項設備。

(2) 廠商自營運期起【30 日】內出具已完成投保之證明予機關備查。(續保、加保亦同)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機關為共同被保險人。**

(4) 另應於備註欄註明下列內容：加保之附加險及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

附加條款：

A. 附加險：應加保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壞破行為險。

B. 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A）重置成本條款。

（B）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

（C）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

（D）專業費用條款。

（E）殘餘物清除條款。

（F）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

（G）預付賠款條款。

（H）暫時外移條款。

（I）實損實賠保險條款。

(五) 無障礙環境

1. 廠商設置自動收費機時應考慮身障者使用需求(例如操作界面高度或其他)，並配合環境設置斜坡道或其他合宜設計。
2. 廠商應配合停車場環境設置無障礙通道(淨寬至少 90 公分)，以利於行動不便者、孕婦入出停車場。
3. 廠商於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柵欄機或分隔島或設施設備時，其設置位置不得妨礙人行道之行人通行。
4. 廠商應依停車場環境特性，於車輛出入口處施作標線型人行道與人行道斜坡。
5. 廠商繳費動線、出入場動線倘經機關認定有妨礙通行之虞時，廠商應無條件依機關指示改善之，改善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6. 廠商繳費機之設置與繳費方式應考量身障者需求，減少其樓層或水平移位以及上下車擺放輔具及輪椅的次數。

(六) 營業限制

1 本停車場土地為公有，並依法規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之用，廠商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不得於停車場名稱上逕自冠名營運廠商名稱、商標或其他易使民眾誤解為該停車場為廠商專屬或非屬本契約同意，專供特定目的之服務（例如車輛租賃、車輛販售、洗車、車體美容、車輛維修、車輛調度、非供民眾停車之車輛儲存行為、共享汽（機）車營運站點或其他）之名稱。

2 廠商不得於停車須知告示牌面停車場名稱上逕自冠名或使用特定商標、文字、圖像，誤導或使民眾誤解本停車場係供特定目的服務（例如車輛租賃、車輛販售、洗車、車體美容、車輛維修、車輛調度、非供民眾停車之車輛儲存行為、共享汽（機）車營運站點或其他）之用。

3 廠商不得於場域範圍內設置具有宣傳或暗示意味之標誌、標線、牌面、文字、商標，誤導或使民眾誤解為本停車場係供特定目的服務之停車場（例如車輛租賃、車輛販售、洗車、車體美容、車輛維修、車輛調度、非供民眾停車之車輛儲存行為、共享汽（機）車營運站點或其他)。

4 廠商不得於公開網路地圖服務（例如 google map 或其他）將公有停車場標註、宣傳或以使用帶有暗示意味之文字、商標，誤導或使民眾誤解為本停車場係供特定目的服務之停車場（例如車輛租賃、車輛販售、洗車、車體美容、車輛維修、車輛調度、非供民眾停車之車輛儲存行為、共享汽（機）車營運站點或其他)。

5 廠商於履約場域範圍內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及契約允許以外之商業行為(例如車輛租賃、車輛販售、洗車、車體美容、車輛維修、車輛調度、非供民眾停車之車輛儲存行為、共享汽（機）車營運站點或其他)。

(七) 客服中心

1. 廠商應設置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並應於營運起始日前完成設置，設置完成後應書面通知機關服務中心地址。
2. 服務中心應
 （1）設置招牌及指示標語，招牌文字應包含廠商全銜。
 （2）設置服務櫃檯並於營運起 24 時（不分平假日）安排人員輪值，並備妥列印設備，協助民眾辦理各類服務事項，處理各類民眾申訴問題，解答民眾疑義。
 （3）設置服務專線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且服務專線須顯示於廠商所營運管理之停車須知告示牌面上；服務專線如有變更，應主動更新牌面資訊，並報機關備查。
 （4）完成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應教育人員不得以【請洽業者詢問】作為問題解決方案；如服務人員無法妥適處理民眾申訴與解答民眾疑義時，應要求服務人員即向廠商管理人員請求協助。
3. 服務中心建築應為合法建築，屬立體停車場之服務中心者，其地點應設置在每一處履約立體停車場管理室或機關指定處所；屬平面停車場之服務中心者，其設置地點應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中山一路口為中心點，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作為提供民眾服務之櫃檯與疑義反映窗口。
4. 客戶服務中心之設置，如有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不再設置或增設之。
 （1）**廠商已承攬機關其他停車場營運管理案、停車收費案或其他相關停車管理案而已設有服務中心，設置地點符合規定，服務中心內空間尚有餘裕得容納共用。經機關同意，該處所得共同使用。**
 （2）**本案平面停車場案場位於本市茄萣區、湖內區、永安區、路竹區、阿蓮區、彌陀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田寮區、內門區、燕巢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旗山區、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等行政區者。廠商得以 24 小時服務專線替代設置服務中心；惟該 24 小時服務專線設置原則與服務品質，廠商仍應比照服務**

專線相關規範辦理。

5. **服務專線線路數以「承攬機關每 30 場停車場提供 1 線」為原則，並應視實務主動增設線路；如當月有 7 件(含)以上本府 1999（含市長信箱、局長信箱）案件反映服務中心線路占線無法進線時，且經機關確認非屬惡意騷擾電話者，廠商應無條件再增加至少 1 線服務線路。**服務專線電話門號數、專線服務人員或電話語音提示內容，如經機關認定已不符需求，機關得要求廠商增加或調整，廠商不得拒絕。
6. 廠商應設有依法應給予停車優惠車輛之車牌登錄機制，以利民眾於服務中心提供資料後登記，並將資料匯入系統。廠商亦得設置專屬網頁供民眾檢具資料線上申請。
7. 服務中心應配合機關指示協助張貼政策宣傳海報。
8. **廠商提供予使用者反映疑義之管道，除了停車場設置之對講機、客服專線外，應再提供文字反映管道（例如 Line 平台、線上客服平台或其他等等），並應配合即時回應與處理。**

二、 電動汽車充電槍

（一）當本案要求該場域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時，廠商應依交通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範及機關公告，完成設置該場**小型車格位2%**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二）設置期限：除以下狀況外，廠商應自營運日起**【150 日】**內完成本契約規範應設置之充電樁數量。

1. 屬委託廠商自行規劃興建後營運之停車場：應於興建期內設置完成，應於營運日起同步提供適量可使用之充電槍。並於期限內完成契約規範應設置之充電樁數量。
2. 已裝設充電槍並提供充電服務之停車場：廠商應於營運日起同步提供適量可使用之充電槍。並於期限內完成契約規範應設置之充電樁數量。

（三）因台電輸配電線路建置延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據以申請展延建置期限。廠商得於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展延。逾期未向機關申請展延者，自逾期日次日起計罰逾期違約金至設置完成日止。

（四）完成設置並可正常提供充電服務時，廠商應提供如下資料報機關備查。

1. 充電規格。
2. 消防措施。
3. 巡檢維護措施。
4. 防止占用之管理措施。
5. 充電費率與繳費方式。（不收費者得免）

（五）充電槍設置數量：

1. 廠商設置之數量應達到本契約規定之數量（下限值），倘契約規範數量低於法令要求數量時，廠商應依法令規定數量設置之。
2. 廠商得基於市場需求增設（包含機關未指定之場次），惟廠商增設充電槍時應考慮燃油車車主停車權益與場域停車現況，不得排擠犧牲燃油車車主停車權益。
3. 廠商得以設置快充設備數量替代應設置之慢充設備數量。

（六）充電設備規格：

1. 以採 CCS1 或 CCS2 充電規格為原則，並可以其他充電規格作為輔助。
2. 電氣規格額定功率應達 7kW(含)以上。
3. 具備電能管理系統(具備即時監控、充電紀錄與報表匯出等)。
4. 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15511 系列規範，具備護等級至少達「IP54」以上、及具備電氣保護（含漏電保護、過流保護、傾倒斷電、安全送電偵測、斷電復歸機制和防雷)、緊急停止開關等功能。
5. 執行充電服務收費者，充電設備應具備付費管理功能。

（七）電力：

1. 倘既有電源不足，廠商應併同修改線路，並全額負擔申請增加供電之相關費用。
2. 設置電器變壓調控相關配套設備時，應以優先使用畸零閒置空間為原則，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減損停車格位；變壓調控設備應予視覺遮蔽並予以美化。
3. 設置地點如涉及建照或使照申請或變更時，由廠商自行辦理。

（八）消防：

1. 充電設備設置、營運及維護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
2. 充電服務停車位周邊合宜處，應配置電器類滅火消防設施（備），立體停車場應再配置設滅火毯。
3. 立體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格位應設置熱顯像儀和溫度感測器進行安全監控，以主動偵測車輛異常溫度，實現自動化管理與火災安全預警。

（九）廠商應備有減少充電專用格位遭占用情形之管理措施。

（一〇）廠商應於明顯處設有**充電操作說明**與**服務聯絡電話**，內容應簡單明確顯眼，尺寸應為A3以上，材質應為美耐板、中空板、鋁板或其他合宜防水耐用材質。

（一一）充電收益歸廠商所有，唯廠商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一二）機關得因業務、公務需要或政府政策變更，調整廠商電動車充電設備營運之位置、面積或方式，廠商應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並負擔調整設施（備）之費用，不得向機關請求賠(補)償所受營業損害(失)。

（一三）電動車充電槍之設置、營運與管理，廠商得洽第三方專業廠商為之，惟廠商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共同承擔維護管理責任；倘因使用或管理電動車充電槍，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機關賠償時，廠商應賠償機關。

（一四）廠商履約屆期，除非履約標的新承接廠商願意承接，不然電動車充電槍應無條件併同拆除騰空土地，廠商不得將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轉嫁責任予機關。

（一五）接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委託經營停車場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之充電設備以留設於原址移交接續營運業者營運為原則；其買售雙方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之。如雙方無法合意時，應依機關指示辦理，不得異議。

三、 電動機車充換電

(一)機關未於該場次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時，廠商得在不減損小型車及大型車既有停車格位並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將規劃設置之空間大小與設置位置報請機關同意後，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站。

1. 屬機車或慢車停車區，且現場停車格位尚能滿足停車需求。
2. 屬停車場退縮人行空間，且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設置後通路仍保有至少 1.5 公尺通行寬度。
3. 屬停車場畸零空間，且設置後不會導致小型車或大型車格位減損或妨礙小型車或大型車進出格位停車之情形與造成不同車種車流混合交織情形。

(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之設置、營運與管理，廠商得洽第三方專業廠商為之，惟廠商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共同承擔維護管理責任；倘因使用或管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機關賠償時，廠商應賠償機關。

(三)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之收益歸廠商所有，唯廠商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四)廠商規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設置時，應考量停車場登記證變更條件與停車場設置規範，避免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而無法完成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影響營業。

(五)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設置地點如涉及建照或使照申請或變更時，由廠商自行辦理。

(六)該空間僅限作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業務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使用。

(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業務使用之照明、電力（含向台電申設獨立電表）、用水、通信、消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 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水費、電費、拆除、安全防護、檢查、更換、改善等作業均由廠商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機關不予負擔。

(八)為維護停車安全及消費權益，避免糾紛，廠商不得任意變更本場現有停車格尺寸、指定之停車、設備設置位置、影響交

通動線或為其他足以妨礙動線之行為。

(九)廠商於規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設施（備）時，倘設人行道範圍，請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斜坡道設置權。

(一〇)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所有施工及運轉作業，皆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

(一一) 廠商應自行保管其設施（備），如有遭受損害時，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廠商並得視需要投保竊盜險、意外險、第三人責任險等保險。

(一二)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發生火災、水災或有掉落、爆炸、燃燒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時，廠商應負責處理，並通報機關知悉；如因而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時，由廠商負責賠償，機關如因此被訴或被請求賠償，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所受一切損害（包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一三) 廠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營業規則、收費標準、消費者服務、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營業、證照許可或實施其他營業相關行為，並應提供全天候消費者服務，如有違反，致機關形象受損、受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或遭主管機關處罰時，因此產生之相關法律責任、改善作業及費用概由廠商負擔，機關不予負擔。

(一四) 機關得因業務、公務需要或政府政策變更，調整廠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營運位置、面積或方式，廠商應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並負擔調整設施（備）之費用，不得向機關請求賠(補)償所受營業損害(失)。

(一五)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營運、設施(備)等如需使用第三人之不動產或空間，應自行洽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協調及辦理租(借)用等相關事宜，與機關無涉。

(一六) 廠商履約屆期，除非履約標的新承接廠商願意承接，不然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充電站應無條件併同拆除騰空土地，廠商不得將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轉嫁責任予機關。

四、 植栽修剪

一、 廠商修剪樹（喬）木及棕櫚植栽時，應先書面通報備機關修剪原因，並按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頒佈之「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植栽修剪作業。廠商履約期間，前揭規範有修訂者，應依修訂後之內容辦理。

二、 作業前 3 至 5 天，應張貼施工禁止停車公告；公告尺寸不得小於 A3。

三、 作業前，施作區域應圍設施作範圍，避免非作業人員進入；作業中，應注意是否有他人進入作業防護區，必要時應暫停施作。

四、 作業車輛應附掛有閃光燈(上方及兩端)、施工標誌、紅色反光識別標誌板。

五、 每場每月應辦理 2 次全場域割草作業；除機關另有指示高度者，修剪後草坪草高不得逾 5 公分，植草磚區草高略高於磚面。割草作業人員應穿戴安全防護具(安全面罩、安全手套、裹腿、安全鞋等)，備有急救箱；作業前應檢查場地，移除可能破碎或被揚起之物件，並優先選用尼龍繩割草盤(牛筋繩)避免刀片碎片或揚起異物造成人傷財損。

六、 廠商應定期修剪灌木及綠籬；如經機關通知者，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施作。灌木及綠籬修剪作業應以下列為處理原則：

（一） 修剪前應規劃後再予以進行，以求同一地點樹體疏密高低標準能協調一致、整齊美觀。修剪後仍可保有大量枝葉、枝葉密度感覺仍有中等以上茂密程度。

（二） 灌木生長如有「妨礙人車視線通透」、「影響人車通行」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經機關同意後，得進行「抑制目的」修剪，並得適度降低灌木高度。

七、 廠商應指派具備合格執照之修剪人員定期修剪樹（喬）木，並派有專業監看人員在場指導；如經機關通知者，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施作。樹（喬）木修剪作業應以下列狀況為處理原則：

（一） 枝葉生長有公共安全之虞（例如鄰近電線、位於高壓電線下、枝葉與電線纏繞或枝葉恐有斷裂壓損人車等）。

（二） 棕櫚科植栽（如海棗、椰子、蒲葵等），遇有枯乾枝葉

葉鞘。

（三） 枝葉生長有插(突)入民宅之虞者。

（四） 影響照明監視設備、影響交通號誌、妨礙告示牌閱讀、妨礙人(車)通行。

（五） 地方鄰里辦公處反映應予修剪者。

（六） 其他經機關指示者（例如公安性疏枝、病蟲害防治或其他）。

八、 植栽修剪完畢後，應清除工作範圍所有落地草屑、枝葉、枝幹及其他作業廢棄物，當日運離不得堆放棄置於場域內（含溝渠），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例如委託合法環保公司處理或採用其他合法運棄處理程序），並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不造成空氣或二次污染，違者廠商應自負完全環保法律責任。

九、 樹（喬）木、灌木等植栽傾倒（斜）或死亡：

（一） 因可以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扶正、支架固定或復植，機關不另支付費用；復植之樹種應經機關同意。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扶正、支架固定或移除，機關不另支付費用。

十、 作業中應隨時保持運料道路、車道、通道路面清潔，且為防止路面遭受損壞，對於散落在地面表土與污物應盡速清除。車輛輪子應注意保持清潔以免將污物帶到諸如道路、車道、通道、人行道及其他舖面的表面。

五、 定期報表及營運稽核

1. 定期報表

（1）廠商應按場次別設立下列獨立報表，於每月 25 日（含）前繳交前 1 月份之報表資料予機關備查；報表格式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應主動向機關索取。

A. 停車場營運月報表。

（2）廠商應按場次別設立獨立報表，每奇數月 25 日（含）前提供 401 或 403 報表及明細，並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予機關備查；發票明細表格式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應主動向機關索取。

（3）廠商應於每年度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檢附履約停車場漏電檢測紀錄予機關備查。

（4）各場次財務報表（損益表）

A. 廠商應於該年度 12 月份營運終了，於次年 3 月 25 日（含）前，提送財務報表（損益表），送機關備查。

B. 倘場次屬該年度 9 月份至 12 月份履約者，該場次財務報表（損益表）得併同下年度場次財務報表（損益表）於次次年 3 月 25 日（含）前提送。

C. 前揭財務報表（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遵守相關會計法令規範。

D. 廠商依本契約規範應繳納之**經營權利金**或**經營績效租金**應於財務報表（損益表）內列計算（如後頁範例-繳交查核說明）並說明計收與分潤情形，並請會計師就該部分檢核及出示意見。履約屆期、契約終止或解除，廠商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時，廠商應併同檢附財務報表（損益表），以利機關確認廠商是否應繳納。廠商應無待解決之事項後，機關始退還履約保證金。

2. 營運稽核

(1)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提供營運相關資料（例如車輛入出場資料、車輛入出場影像、停車資訊管理系統內資料、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

(2)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實地或委託專業廠商(人員)檢查廠商營運狀況，廠商不得拒絕或規避。

範例-繳交查核說明
（應依契約規範與情境配合修改文字）

一、 標案名稱：
二、 繳納查核事項：□經營權利金 □經營績效租金
三、 查核期間：
四、 查核人：_____會計師事務所。
五、 本案計收規定:（請檢視契約規範後，按契約規範內容填寫）
六、 符合本次試算年度之履約場次如下：
（一） 達全年度者
1. 停車場。
2. 停車場。
（二） 其他
1. 停車場；履約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實際營運日數__天。
2. 停車場；履約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實際營運日數__天。
七、 本次經本公司會計師審核收入總和金額為_____元。(試算詳如後頁試算表)
八、 本次年度預估（目標）年收入為新台幣_____元。
九、 應繳數額門檻（預估(目標)年收入總和 1.15 倍）為新台幣_____元。
十、 查核結果：
□未超過本契約規範應繳交之級距。
□應按本契約規範繳交；本次應繳交金額為_____元。

公司章： **會計師：**

試算表								
	停車場		停車場		停車場		停車場	
	銷售總額	稅額	銷售總額	稅額	銷售總額	稅額	銷售總額	稅額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收入總和	元							
預估(目標)年收入	元							
應繳數額門檻（預估目標年收入總和 1.15 倍）	元							
年度實際經營比例(日數/365)								
應繳數額	□無須繳納；□應繳納金額　　元							

備註：

1. 本範例僅供參考，請廠商應依契約規範配合調整。
2. 本試算表請依提報場次情形，自行調整增列

六、 資安保密

1. 廠商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央政府及本府頒佈之相關法令函示通告；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相關資安法令如有修訂，廠商應遵照新修訂之規定辦理。
2. 得標廠商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履約應嚴守相關法令規範，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洩漏；得標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3. 得標廠商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因從事本案相關工作而經手或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應負永久及完全保密之責任，非因公務並經機關授權，不得對外提供或是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資料內容以各種型式媒體重製發行，並將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且於契約終止時，全數歸還。
4. 得標廠商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所應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5. 得標廠商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倘違反前述保管或保密條款，而致機關或善意第三者遭受損害，概由得標廠商及其代表人、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負責實質損害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 其他

(一) 透水鋪面

1. 申請新設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或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百分之十以上面積為透水鋪面，並載明於平面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
2. 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性瀝青、草皮及碎石等具透水性材料，且鋪面下一公尺內不得含有影響透水之材質。

(二) 公共安全

1. 廠商應依有關法規定期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建物公共安全及其他之檢查、維護、改善、保養、檢測、修繕、更新等作業，並作成紀錄；機關如有另指定辦理週期者，應依機關指示辦理；前揭作業、簽證、代檢申報及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2.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管理責任，依法及相關規定或廠商自行評估需要時，應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防火管理人等】，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費用由廠商負擔。
3. 電氣設備應由電氣專業負責人員執行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填制檢查報告、相關改善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應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其變更後登記證正本，應交由機關備查，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4. 消防設備（含滅火器），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及換藥；消防設備週邊不得放置不當物品，影響消防設備功能運作，並作成紀錄供機關查驗之用，機關如有指定辦理週期者，應依機關指示辦理；消防設備年度檢修申報，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標準等法令定期申報。
5. 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時，應依「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辦理，以強化戶外作業勞工健康保障，預防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

(三) 施工安全與衛生

1. 廠商建置系統、設施或相關設備過程中應注意安全，並規劃搭配相關安全施工配套（含施工公告及圍設安全區域)；如發生人傷財損事件，由廠商負完全責任並處理。
2. 廠商入場施工前應張貼施工預告公告，施工預告公告應至少於入場前 5 日張貼於該場入口；施工預告公告內容應載明車輛屆期未駛離之處理方式與相關免責規定；如有民眾陳情，概由廠商負責與處理。
3. 設施（含阻隔設施接合方式）應穩固，不可搖動。
4. 施工現場如停放車輛，廠商應自備機具或洽商逕予移置車輛至適當處所停放，並應注意車輛安全，避免造成車損；如因作業造成車損時，廠商應負完全責任。另廠商執行移置作業前，應檢視車輛外觀，並拍照或錄影存證，並應特別記錄車體現有瑕疵傷痕，機具接觸車體部分及其他可能產生車損爭議部分。
5. 履約場域除自動收費系統(含繳費機、柵欄機、進出擋板等)與周邊必要防護措施外，廠商如規劃設置建物(含遮陽棚架)或臨時物（例如繳費機、公共電話、臨時流動廁所或其他)，應在不影響停車使用與人車通行前提下，自行取得相關建築許可，履約終止或結束時，除經機關同意外，以無條件恢復原狀為原則。
6. 廠商如有營造工程需求，應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自行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7. 廠商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起一切責任。
8.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實體阻隔(例如圍牆、圍籬或其他)，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

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9.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廠商應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10. 廠商整備或維修維護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處罰、終止或解除契約：
 （1）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2）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3）不符法令規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廠商應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如導致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亦由廠商負責處理，並負擔所有賠償及補償責任。

※施工工地管理

1　廠商整備或維修維護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2　廠商整備或維修維護施工開工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廠商整備或維修維護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廠商整備或維修維護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如機關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3 廠商施工期間，需要封閉道路交通時，除特別規定者外，廠商應遵照「公路用地使用規定」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4.4 廠商施工地點須裝設各項安全設施，並依照交通部、內政部頒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妥佈署。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5.2.1 開工之準備。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5.2.4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5.2.5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5.2.6 天然災害之防範。

5.2.7 施工棄土之處理。

5.2.8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5.2.9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5 其他應辦事項。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7 施工挖除之棄方，除特殊情況經廠商監工簽字同意外，應隨挖隨運棄，嚴禁落地。鑿、敲除之棄方，應立即運棄，特殊者應將其堆置於不影響交通之地點，不得散落工地，並於當日收工前運離工地。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

8 工地模板、鋼筋、施工機具於每日收工前應堆置整齊，不得散落工地。

9 廠商於停車場內施作時應使用膠輪〔或膠輪履帶式〕挖土機。經機關同意使用鐵製履帶式挖土機者，應使用保護措施，以免損及AC鋪面；損壞之AC路面，由廠商並應負責修復。

10 工程告示牌設置

10.1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至少150公分，寬至少100公分。

10.2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施工範圍及平面位置圖等。

(四) 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

100 年 5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055600 號函頒

一、營繕工程所列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費，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包含下列保險項目：

(一)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損失險：

以扣除保險費後之施工費與依據工程主辦機關供應材料數量表所估算之材料費合計後之金額投保。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每一個人之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承攬廠商自負額並不得高於新臺幣五千元。

2、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承攬廠商自負額並不得高於新臺幣五千元。

3、每一事故之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承攬廠商自負額並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鄰屋(含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依個案性質由機關視工程需要決定是否選列為投保項目及訂定賠償金額)：

1、鄰屋龜裂之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保險項目，應由承攬廠商於投標前詳查工地四週情形及工程概況詳予估算保險費，計入工程成本，並於開工前投保。

二、承攬廠商應自本工程契約簽約日起至開工日前，自行向領有政府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其保險契約並應將主辦工程機關列為定作人；主辦工程機關得要求查核保險契約。

三、保險單應將主辦工程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並附加中文制式之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以賠款逕付工程主辦機關之受益人附加條款。

四、承攬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應加註下列特約

或附加條款：

（一）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主辦工程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主辦工程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者，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主辦工程機關，並由主辦工程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保險公司如未依約定通知主辦工程機關或未依主辦工程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者，其支付不生效力。

（二）未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該保險單之任何變更、終止或解除，均不生效力。

（三）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主辦工程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四）保險公司不得自保險金中抵銷其未收取之保險費。

（五）特約或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五、工程契約之保險期限應自開工日起至主辦工程機關驗收合格之日止，由承攬廠商自行審慎估算，如在實際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者，承攬廠商應自行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負擔所需之費用。

六、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者，承攬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承攬廠商並得於申請主辦工程機關核可後，向主辦工程機關請領展延保險所需之費用。

七、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追加預算者，承攬廠商應隨時加保，因加保所需之費用由主辦工程機關核實付給。

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支付保險金，致最高賠償限額減少時，承攬廠商應本於風險管理之考量，視需要辦理加保；其支付保險金已達保險契約所定之最高賠償限額仍無法有效分散風險時，承攬廠商應自行辦理加保，並負擔所需之費用。

九、承攬廠商應於本工程第一次估驗計價前，將保險單正本交主辦工程機關審查是否依本說明規定投保，最遲不得逾開工後一個月，並於審查合格後由主辦工程機關保管，否則不予估驗；其應辦理展延保險、加保、續保或變更者，亦應於辦理完畢後，立即將展延保險、加保、續保或變更之保險單正本交付主辦工程機關審查及保管，否則主辦工程機關不予給付工程估驗款。

十、承攬廠商得於第一次工程估驗計價時，請求主辦工程機關按工程契約所列金額一次給付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費。

承攬廠商不得向主辦工程機關請求超過工程契約金額實際保險費之差額。

主辦工程機關不得以實際保險費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而扣發其差額。

十一、保險事故發生時，承攬廠商應即依照保險公司規定通知保險公司、提供理賠資料、配合保險公司辦理會勘鑑定等處理一切保險理賠事宜，相關費用由承攬廠商負擔，保險公司並應依受益人特約或附加條款將賠償款逕付主辦工程機關。

十二、承攬廠商除不得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為由，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外，並應於保險公司辦理勘查確認後立即復工，如有違反因而造成之損失及延誤之工期，概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責，並由主辦工程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主辦工程機關收到保險公司理賠之賠償款後，應轉發承攬廠商。但事故屬鄰屋龜裂、倒塌或工程、材料損失，應由承攬廠商修復、重購補充或以金錢補償者，應由承攬廠商報請主辦工程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主辦工程機關始得轉發保險公司給付之賠償款。

十四、承攬廠商未保險、未依本說明投保、保險範圍不足、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或實際損害額超出保險賠償金，致未能獲得足額理賠者，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責，並不得向主辦工程機關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五、營繕工程如中途交由保證人接辦時，應重新辦理投保，所需之費用由該保證人自行負責。

十六、統包工程應由承攬廠商就自行辦理設計部分，另行投保專業責任險。

十七、施工地點、時間、數量不確定之預約式(開口)契約或性質特殊之工程，其工程保險費用之編列、給付方式、保險範圍、金額及投保時機等，如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 營運管理規範

一、 收費經營

規範	罰則
廠商應按本契約規定辦理收費、售票、停車優惠、資料介接等等作業，不得有超收或不依規定之情形。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收費應掣予發票，並保留存根聯供機關查核。	每次 5,000 元
廠商應提供一卡通及多元支付服務（例如行動支付、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其他等等），其中一種應可運用於高雄市捷運系統、公車、渡輪及公共腳踏車交易使用；履約期間多元支付服務不得關閉或禁止民眾使用。	每次 5,000 元
廠商應依本契約停車資訊傳輸相關規範辦理，將停車資訊上傳至機關指定位置，維持資料傳輸正常運作並定時校正資訊正確性；如設備故障、傳輸中斷或其他異常，應依機關指示期限內修復完畢。	每次 5,000 元
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提送相關報表（例如月報表、401(403)報表、財務報表或其他）及機關通知繳交之資料。	每次 5,000 元
廠商未經取得機關同意，發生月票超賣事件。	每次 20,000 元
廠商未考慮月票購買人身分特性，通知購票後，發生購票人藉身分資格要求變更購買價格，造成插隊購票之不公平情形，影響其他月票排隊人權益或造成機關對外回應困擾。	每次 20,000 元
廠商月票契約缺乏格位使用管理規範(例如專用格位使用管理、格位長期占用管理或其他不當使用行為管理)或缺乏防止月票不當購買(含變更票價)行為之規定。	每次 5,000 元

二、 場域管理

規範	罰則
立體停車場管理室應自營運起 24 時（不分平假日）安排人員進駐輪值提供服務，解答民眾疑義；廠商應於管理室備妥掃描列印設備。	每次 10,000 元
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 24 小時停車使用。	每次 5,000 元
除法令規定之專用車位外，廠商不得指定專用車位或區域供特定對象使用。	每次 5,000 元
停車場外圍走廊(人行道、車道)及退縮地，廠商不得任意違法使用或劃設停車位。	每次 30,000 元
停車場內不得有停車營業、設攤及其他非本契約同意之營業行為。	每次 1,000 元
廠商履約停車場各類(式)牌面內容應符合契約規範。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應依本契約規範之保險事項（例如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險及其他）辦理相關投保事宜，續(加)保亦同，並應於辦妥保險後於契約規定時間內，將投保證明交予機關收執。	每次 5,000 元
廠商應擬具設施(備)定期巡檢計畫（應含但不限於收費設備、停管設備、監視設備、照明設備、車充設備、鋪面、標誌、標線及其他），並按計畫執行；機關得不定期抽查之。	每次 5,000 元
公共場域廁所、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廠商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每次 5,000 元
經機關電話通知或 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廠商設施設備故障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修復；如未克指定期限修復，應即向機關說明原因，並獲機關同意後依機關要求日期內派員修復；每次修繕完畢，應即回報處理情形並檢附施作及改善完成照片。	每次 1,000 元
廠商履約場域鋪面倘有坑洞、凹陷、陷落、破損或起沙等狀況，廠商應主動修繕恢復平	每次 5,000 元

整。	
廠商應定期巡檢照明設備（內容：燈具亮否、開關箱是否異樣、漏電檢測等），如照明設備故障時，廠商應主動維修。	每次 5,000 元
廠商應定期巡檢監視設備，如監視設備故障時，廠商應主動維修。	每次 5,000 元
廠商設備（例如收費設備、停管設備、監視設備、照明設備、車充設備及其他）之規格、資料保存時間及其他應符合本契約規範。	每次 5,000 元
廠商履約場域牌面或標誌（不論為機關設置或廠商設置者）倘有模糊、缺損、遺失、鬆動、掉落、錯誤時，廠商應主動修繕。	每次 1,000 元
廠商履約場域標線倘有模糊、錯誤或塗消浮現時，廠商應主動補繪。	每次 500 元
機關、司法機關及警察機關有調閱廠商停車場監視影像需求時，廠商應配合各機關指示及需求辦理。	每次 1,000 元
廠商於檢修、維護、移除、修復、更換或調整履約場地內設施設備時，應於合宜位置事先張貼公告，並應設安全合宜之警示與管制措施。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應維持停車場無障礙環境符合本契約規範；倘機關另有指示及需求時，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辦理。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範之資訊安全及資訊保密規範。	每次 20,000 元
廠商不得違反本契約規範之營業限制。	每次 20,000 元
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易燃物品，或供非法使用(如在停車場內聚賭、炊煮、酗酒及其他有違法律規定等行為)。	每次 1,000 元
廠商應禁止砂石車、油罐車、瓦斯車及其他運送化學液(氣)體等有礙觀瞻或公共安全之車輛進入停放。	每次 1,000 元
場域不得遭他人占用，如遭占用，廠商應予以排除或復原。	每次 5,000 元
場域(包含車道、人行道及退縮地等)，非經	每次 5,000 元

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劃設停車位或移為他用。	
機關對於廠商營運管理狀況有督導查核之權利，並得基於業務所需要求廠商提供場務管理資料（料例如車輛入出場資料、車輛入出場影像、停車資訊管理系統內資料、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廠商不得有意圖規避、隱瞞、閃躲或拖延之情事。	每次 10,000 元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實地稽查或委託專業第三人協助進行查核廠商營運情形，廠商不得拒絕或規避。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應配合機關例行性履約品質巡檢作業，會同巡檢日期由機關訂定，廠商應配合辦理。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應配合出席機關召開或通知之會議。	每次 5,000 元
機關因業務執行所需，需用水、用電時，廠商應配合提供。	每次 1,000 元
契約訂有定期辦理之作業與週期時，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於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機關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完成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函告機關。	每次 5,000 元
廠商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亦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包或轉讓予他人。	每次 60,000 元
廠商經營管理作為有所缺失，損及機關聲譽或使機關遭受實質損失。	每次 50,000 元
備註：廠商履約期間，機關如有發現廠商其他履約品質瑕疵，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違約金」條款相關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

查核頻率：每月 25 日前繳交

					偵測年月	年　月	
停車場名稱	偵測日期	偵測位置	偵測結果	異常結果處理情形	偵測人員簽章	停車場主管簽章	備　註
		□男廁所 □女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親子廁所 □哺集乳室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男廁所 □女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親子廁所 □哺集乳室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男廁所 □女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親子廁所 □哺集乳室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男廁所 □女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親子廁所 □哺集乳室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男廁所 □女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無障礙廁所 □親子廁所 □哺集乳室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正常□異常				

※經停車場經營業者主管簽名後提供電子檔送機關備查。

三、 環境維護

規範	罰則
廠商接獲機關電話通知或 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履約場地有垃圾廢棄物(含垃圾、棄物或其他可視為垃圾廢棄物者)時，應於 **24 小時**內清理完畢，並回傳執行照片；**如機關另有指示處理期限者，依機關通知期限為準**；如廠商確認垃圾廢棄物屬他機關（包商）遺留或棄置並經機關確認者，廠商得不受時限限制。如發現有人故意於場域內棄置垃圾廢棄物者，請廠商自行蒐證向環保機關舉報。	每次 2,000 元
垃圾廢棄物應於當日運離現場，不得堆放棄置於場域內。	每次 2,000 元
場域範圍內（含退縮地）如有發現貓狗等屍體、私人廣告物、廣告看板或廣告貼紙應隨時清除之。	每次 1,000 元
場域設有廁所者，應每日進行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1）便器清潔維護，保持暢通。 （2）地板維持乾燥。 （3）廁所玻璃、鐵窗應維持清潔。 （4）洗手台應保持清潔。	每次 2,000 元
停車場排水格柵板，應定期清掃及移除阻塞物，機關如有指定辦理週期者，應依機關指示辦理；雨後場域如有積水情形，應儘速安排人員掃除。	每次 2,000 元
廠商應按本契約植栽修剪規範辦理樹木植栽修剪作業。	每株 30,000 元
廠商應依機關指示，限期移(摘)除外來種植栽、有毒植物、植栽果實或蜂巢、機關指定物種(例如銀膠菊或其他)。	每次 2,000 元
廠商應依機關指示協助清點植栽數量及彙整植栽現況。	每次 5,000 元
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執行場域消毒及病媒（例如小黑	每次 5,000 元

蚊、紅火蟻、琉璃蟻或其他害蟲）防治作業，並將成果報機關備查。	
施工現場未駛離車輛，廠商移置至他處前，應拍照錄影存證，並記錄車體現有瑕疵傷痕及拖吊機具接觸車體位置。	每次 2,000 元
高處作業應採安全工作平台或採昇空作業車等方式作業，工作平台、車輛作業桶及作業上臂應採絕緣設計；人員應穿戴安全帽、防護面罩、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吊掛安全防墜裝備，並配置監視人員保護，並依現場狀況佈設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每次 3,000 元

停車場經營業場域管理自主查核表

查核頻率：每月 2 次；15 日及 25 日前繳交

經營者：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場名	查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缺失說明及備註
	車輛連續停放車格 15 日以上(　)輛				
	占用身障格位（　輛)、占用孕兒格位(　輛) 占用充電專用格位（　輛）				
	剩餘格位資訊顯示是否正常				
	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照明燈具是否有故障不亮				
	滅火器(失壓、過期、皮管破損等情形)				
	停車格位標線、標誌是否模糊不清				
	草類長度是否應修剪				
	場域是否積塵（含蜘蛛網）				
	遭棄置一般垃圾(垃圾包、瓶罐)				
	鳥屎、狗屎及其他動物糞便是否未清除				
	病媒孳生源是否移除(積水或積水容器)				
	堆置或存放雜物、危險物品、有礙衛生之物				
	車輛連續停放車格 15 日以上(　)輛				
	占用身障格位（　輛)、占用孕兒格位(　輛) 占用充電專用格位（　輛）				
	剩餘格位資訊顯示是否正常				
	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照明燈具是否有故障不亮				
	滅火器(失壓、過期、皮管破損等情形)				
	停車格位標線、標誌是否模糊不清				
	草類長度是否應修剪				
	場域是否積塵（含蜘蛛網）				
	遭棄置一般垃圾(垃圾包、瓶罐)				
	鳥屎、狗屎及其他動物糞便是否未清除				
	病媒孳生源是否移除(積水或積水容器)				
	堆置或存放雜物、危險物品、有礙衛生之物				
	車輛連續停放車格 15 日以上(　)輛				
	占用身障格位（　輛)、占用孕兒格位(　輛) 占用充電專用格位（　輛）				
	剩餘格位資訊顯示是否正常				
	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照明燈具是否有故障不亮				
	滅火器(失壓、過期、皮管破損等情形)				

場名	查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缺失說明及備註
	停車格位標線、標誌是否模糊不清				
	草類長度是否應修剪				
	場域是否積塵（含蜘蛛網）				
	遭棄置一般垃圾(垃圾包、瓶罐)				
	鳥屎、狗屎及其他動物糞便是否未清除				
	病媒孳生源是否移除(積水或積水容器)				
	堆置或存放雜物、危險物品、有礙衛生之物				
	車輛連續停放車格 15 日以上(　)輛				
	占用身障格位（　輛)、占用孕兒格位(　輛) 占用充電專用格位（　輛）				
	剩餘格位資訊顯示是否正常				
	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照明燈具是否有故障不亮				
	滅火器(失壓、過期、皮管破損等情形)				
	停車格位標線、標誌是否模糊不清				
	草類長度是否應修剪				
	場域是否積塵（含蜘蛛網）				
	遭棄置一般垃圾(垃圾包、瓶罐)				
	鳥屎、狗屎及其他動物糞便是否未清除				
	病媒孳生源是否移除(積水或積水容器)				
	堆置或存放雜物、危險物品、有礙衛生之物				
	車輛連續停放車格 15 日以上(　)輛				
	占用身障格位（　輛)、占用孕兒格位(　輛) 占用充電專用格位（　輛）				
	剩餘格位資訊顯示是否正常				
	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照明燈具是否有故障不亮				
	滅火器(失壓、過期、皮管破損等情形)				
	停車格位標線、標誌是否模糊不清				
	草類長度是否應修剪				
	場域是否積塵（含蜘蛛網）				
	遭棄置一般垃圾(垃圾包、瓶罐)				
	鳥屎、狗屎及其他動物糞便是否未清除				
	病媒孳生源是否移除(積水或積水容器)				
	堆置或存放雜物、危險物品、有礙衛生之物				

自主查核人簽名：　　**業者主管簽名：**

※經停車場經營業者主管簽名後提供電子檔送機關備查。

四、 緊急應變

規範	罰則
為落實防颱及豪大雨措施，廠商應於每次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檢查相關防災設備做好防颱準備和緊急應變處置。	每次 10,000 元
遇有樹木倒塌、設施設備傾倒、鋪面凹陷、人車受困或其他緊急事件時，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於時限內至現場排除或設置警示區。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執行災損巡查，並將受損情形(含現況照片)回報機關知悉，並不得有虛偽不實之回報情事；巡查過程如發現植栽倒塌或設施(備)受損，應進行排除，如不易排除者，應圍設警示區。	每次 5,000 元
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後，廠商應自災後或機關指示日起，啟動清理復原及廢棄物清理作業並應於 2 **日內清理復原**完畢，**如機關另有指示處理期限者，以機關指示為準**；另如場域受災範圍過大或受災程度嚴重，廠商得向機關申請調整期限，並依機關同意之期限為完成期限。	每次 10,000 元
人員執行作業時，應穿著反光背心及安全帽，並依執行現場需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設備（例如交通錐、封鎖線、施工標誌或其他）。	每次 5,000 元

地下及立體停車場防(汛)颱措施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場名：</td></tr>
<tr><td colspan="2">□颱風名稱：　　颱風
□豪大雨：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一、發電機設備部份：
發電機啟動是否正常？（1）□是（2）否；原因：
油料是否依規定準備？（1）□是（2）否；原因：
ATS自動切換停電切換功能正常？（1）□是（2）否；原因：</td></tr>
<tr><td colspan="2">二、緊急照明設備：
燈具測試是否正常？（1）□是（2）否；原因：</td></tr>
<tr><td colspan="2">三、污廢水池抽水設備：
抽水馬達是否正常？（1）□是（2）否；原因：
可立即啟動移動式備用抽水馬達？（1）□是（2）否；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四、出入口防水閘門設備：
出入口防水閘門可否正常使用？（1）□是（2）否；原因：</td></tr>
<tr><td colspan="2">五、場內的排水管線(如截水溝):
坡道截水溝排水順暢？（1）□是（2）否；原因：
排水管口雜物是否清除，保持順暢？（1）□是（2）否；原因：</td></tr>
<tr><td>填表人簽章</td><td></td></tr>
<tr><td>備註</td><td>● 為落實防颱及豪大雨措施，廠商應於每次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務必徹底檢查上述設備做好緊急應變處置和防颱準備。
● 請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 2 小時內完成檢查並填妥本表回傳機關管理群組，紙本放置於場內管理供機關查核。</td></tr>
</table>

※經停車場經營業者主管簽名後提供電子檔送機關備查。

五、 客訴處理

規範	罰則
廠商應設置至少 1 員人員擔任業務聯繫窗口（手機應不分平、假日保持 24 小時開機），該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程式設定）拒接 1999 高雄萬事通或機關來電；人員如有異動應通知機關知悉，不得有無人代理或無人負責之情事。	每次 2,000 元
廠商應配合機關處理申訴答辯，不得藉故推諉拒絕民眾質疑或申訴；機關指示廠商應保留之資料（包含影像、照片、錄音及其他），應確實保留。	每次 1,000 元
發生疑義及爭議事件（例如身心障礙者車輛相關停車優惠、柵欄機故障、收費機故障或其他）時，應儘速回應並處置。必要時，應於 30 分鐘（不分例假日）至現場處理；事件未解決前，廠商不得有藉故拖諉或拒絕協調解決或置之不理之情事。	每次 2,000 元
廠商履約期間應維持服務專線、服務中心及其他客服功能符合本契約規定，並維持 24 小時正常服務。	每次 10,000 元
廠商服務專線不得有服務時間電話無人接聽或雙方對話無錄音之情事。	每次 1,000 元

六、 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表

場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車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調閱時間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案件類別	□自撞單純財損交通事故 □非單純財損交通事故(須向警局報案)： □報案三聯單 □警員到場 單位名稱：＿＿＿＿＿＿派出所 警員姓名：＿＿＿＿＿＿		
調閱方式	□現場觀看 □資料拷貝予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 （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及利用） □其他：＿＿＿＿＿＿＿＿＿＿		
資料確認	□影像資料尚於保存期限 □影像資料已逾保存期限無法提供		
補充說明			

※經停車場經營業者主管簽名後提供電子檔送機關備查。

陸、 場地點交點還規範

一、 點交

(一)本契約所定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採現況點交。現狀與資料有所不同時依現狀為準;其中停車場範圍包含停車場場內及退縮地,其邊界以道路水溝蓋內緣以內為原則,如遇停車場邊界採一體化設計者,該一體化範圍亦視為停車場範圍(例如馬路柏油鋪面內設有植栽區,上設有排水溝,該植栽區仍視為停車場範圍)。

(二)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應備註於點交紀錄中,前揭文件及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上開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廠商點收訖,嗣後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廠商依本契約營運整備需求說明書規定事項及廠商承諾事項完成履約整備並經機關查驗通過後,依機關通知日出席,會同機關完成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管理權移轉手續。

(五)廠商逾機關通知日不進行點交或拒絕配合點交者,除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外,機關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另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機關得延長點交期限,廠商不得異議及主張求償。

(六)完成點交之翌日 0 時起(如機關另有指定時間者,依機關指定時間為準),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即由廠商管理。

(七)廠商應於完成點交後(如機關另有指定時間者,依機關指定時間為準)完成用電、用水及結清作業。

二、 點還

(一)廠商履約期期滿或契約終止,且未承接下期合約繼續提供勞務服務時,應將本停車場點還機關或依機關指示點交予下期承接廠商,其點還(交)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標誌牌面：

(1)拆除廠商所設置之停車須知告示牌面(**含於道路設置之導引指示標誌牌面**)。場域非移交新營運業者時，應無條件恢復機關停車須知告示牌，停車須知告示牌應復原內容依機關指示辦理。

(2)其餘廠商履約期間設置之標誌牌面，經機關指示，得無條件歸機關所有，廠商無須拆除。

2.停車場點還前所需之標誌、標線、鋪面、設施、設備等修繕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3.廠商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例如柵欄機、收費機、監視設備或其他）及留置物，除徵得機關同意者外，廠商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4.本停車場設施設備(例如電燈、電箱、花台、欄杆、圍牆、車阻、路緣石、監視器或其他設施設備）如有明顯損壞或短少，廠商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5.場地應清掃完畢，場域內不得留有垃圾、廢棄物及明顯可見之草堆、樹木斷枝、砂石堆、土堆、家具、棚架或其他經機關認定不應放置於場內之物品。

6.場內不得停放無牌車、廣告車、廢棄車、事故車等類型車輛，廠商應於點還前自行處理妥善。

7.場地返還且非移交新營運業者時,廠商應將履約場域內車輛淨空。設置臨時圍籬並管理直到土地歸還。

8.場地準備歸還前，如因政策需要，經機關通知時，廠商應設定入口柵欄機只出不進。

9.廠商於完成點還後，應依機關指示完成用電、用水變更作業（含變更予新一期停車場經營管理廠商)，其變更生效日應以履約屆期日次日為準。

10.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辦理點還作業，不得附加但書，要求機關支付任何費用。倘屬雙方合意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點還（交）以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辦理為原則，如機關另有指示時間者,廠商應無條件依機關指示時間辦理，不得異議或拒絕配合。另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機關得延長點還（交）期限。

(三)倘機關提前於廠商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前辦理點還(交)作業者。

1.點還(交)作業完成後，廠商仍應負本停車場完全維護管理責任至履約迄日24時止。

2.點還(交)作業完成後至履約迄日24時間發生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事,廠商仍應負完全處理責任,逾期未處理者,由機關逕行處理，各類處理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不負擔或逾機關通知期限未回應時,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機關得追償之，廠商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但違反本契約致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者，機關得向廠商追繳相關費用。

(四)倘機關延後於廠商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後辦理點還(交)作業者。

1.廠商應負本停車場完全維護管理責任至履約迄日24時止不變，不因延後點還(交)作業而隨之延後，惟機關得於廠商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後先行派員或受機關委託者入場辦理必要之管理作業。

2.廠商應主動備妥證明表示已按契約規定完成點還(交)作業規定，如辦理點還(交)作業，現場狀況不符合契約所訂廠商點還(交)作業應完成之事項，且廠商無法提出明確證明時，廠商仍應負完全處理責任，逾期未處理者，由機關逕行處理，各類處理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不負擔或逾機關通知期限未回應時,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機關得追償之，廠商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但違反本契約致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者，機關得向廠商追繳相關費用。

(五)廠商逾履約屆期日或契約終止日或機關通知日不進行點還(交)或拒絕配合點還(交)或逾期未完成缺失改善，除特殊情形並經機關同意者外。

1.機關得逕行場地修繕、標誌標線調整補繪或其他管理作為。

2.廠商遺留之設備，無條件視同廢棄物，由機關逕行處理。

3.上開各類事項處理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廠商不負擔或逾機

關通知期限未回應時，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機關得追償之，廠商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但違反本契約致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者，機關得向廠商追繳相關費用。

三、 電(水)費

（一）自營轉委外：以廠商營運期起始日前一日電（水）錶度數為費用計算切帳點，機關負擔當日抄錶度數前之費用，抄錶後之費用由廠商負擔；倘廠商營運期起始日前一日為假日者，則往前推至假日前機關最後一日上班日電（水）錶度數為費用計算切帳點。(倘廠商所提費用切分時間點，對機關更有利者，則依機關與廠商約定辦理之，並載記於點交紀錄中)

（二）委外轉公營：以廠商營運期迄日電（水）錶度數為費用計算切帳點，廠商負擔當日抄錶度數前之費用，抄錶後之費用由機關負擔；倘廠商營運期迄日為假日者，則往後推至假日後機關第一日上班日電（水）錶度數為費用計算切帳點。(倘廠商所提費用切分時間點，對機關更有利者，則依機關與廠商約定辦理之，並載記於點還紀錄中)

（三）委外轉委外：以新承接廠商營運期起始日前一日電（水）錶度數為費用計算切帳點，原廠商負擔當日抄錶度數前之費用，抄錶後之費用由新承接廠商負擔，前揭原則如廠商不同意者，由原廠商與新廠商約定辦理之，雙方應做成書面紀錄；如廠商雙方無法合意者，則應依本原則辦理之。

（四）履約標的屬平面停車場者，電錶採過戶予經營者方式辦理，履約期滿依機關通知移轉予下一營運商或過戶回機關；履約標的屬立體停車場者，則水號、電號之戶名仍維持機關所有。

四、 其他

本說明書未竟之事項，契約雙方應按本契約規定與雙方點交紀錄、備忘錄及會勘記錄辦理。